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精化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梓正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对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详见公司本公

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中，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07）审议通过。但上述公司名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过程中未通过二次复核，故此议案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重新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